（上接 D53 版）

3、吴勇先生，汉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先后担任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七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七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11 月，担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保留正职级)；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伍杰先生，汉族，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工商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部理财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伍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伍杰及其配偶陈诗丽通过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70,505 股。伍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晓先生，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厦门大学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于厦门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0 年至今，任贵州师范大学材料化学系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程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程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范其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工商管理在职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等执业资格。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贵州铁合金厂财务处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审计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2020 年 2 月至今，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通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惩戒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联第八届常务理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范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其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梅益先生，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0 年 6 月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5 年，任贵州工业大学教师；2005 年至今，任贵州大学教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梅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梅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田云女士，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田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田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潘敏嫦女士，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深圳大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深圳市多媒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先后任深圳振华资产权交易所财务部经理、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潘敏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潘敏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贷款预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 2022 年度筹资预计额度：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原预计 2022 年度带息负债筹资及其他筹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4,113 万元，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筹资额度 262,000 万元，新增后预计带息负债筹资及其他筹资总额为 586,1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筹资余额为人民币 296,404.44 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新材”)、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新材”)。

● 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在贵阳新材和义龙新材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4,500 万元，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担保额度 163,000 万元，新增后总担保额度为 557,500 万元，其中为贵阳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17,500 万元，为义龙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同时，前述两个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858.7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本次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新增 2022 年度筹资预计额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带息负债筹资及其他筹资总额不超过 324,113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筹资额度 262,000 万元，新增后预计带息负债筹资及其他筹资总额为 586,1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筹资余额为人民币 296,404.44 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公司在贵阳新材和义龙新材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4,5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担保额度 163,000 万元，新增后担保总额为 557,500 万元，具体调整见下表。同时，两个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被担保对象	2022 年原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新增额度(万元)	调整后 2022 年担保总额(万元)
贵阳新材	136,500	81,000	217,500
义龙新材	258,000	82,000	340,000
合计	394,500	163,000	557,500

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和贵阳新材或义龙新材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的用途，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融资及担保协议、申请贷款(含担保方案)、开具承兑汇票(含担保方案)、开立信用证(含担保方案)、出具保函(含担保方案)或其他原因形成一系列债务时，公司将不再就每笔债务(含担保方案)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融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具体法律文件。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贵阳新材	义龙新材
注册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羊路 1 号（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义龙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向黔新	向黔新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时点	贵阳新材	义龙新材
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4,522.83	471,404.38
	2022 年 3 月 31 日	265,484.51	505,544.98
负债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850.01	371,525.02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0,297.28	360,595.11
其中：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605.35	117,096.82
	2022 年 3 月 31 日	66,571.05	116,596.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6,893.47	327,171.87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4,366.06	315,281.17
资产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672.81	99,879.37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5,187.23	144,949.87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180,910.48	390,813.73
	2022 年 1-3 月	66,982.92	200,655.46
净利润	2021 年度	10,680.23	29,073.11
	2022 年 1-3 月	8,514.42	25,070.51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贵阳新材和义龙新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贵阳新材、义龙新材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新材、义龙新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关于新增筹资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新增年度贷款总额及担保方案的预计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计划；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各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新增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新材、义龙新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1,858.78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1%和 24.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 20 亿元，有效期三年。

● 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原预计 2022 年将在不超过 1,500 万元额度内支付财务费用，本次预计新增财务费用 1,000 万元，新增后将在不超过 2,500 万元额度内支付财务费用。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王敬、朱枝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协议签订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 2022 年将在不超过 1500 万元额度内向中电财务支付财务费用。

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财务签订《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 20 亿元，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已签署的综合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预计新增财务费用 1,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 2022 年将在不超过 2,500 万元额度内支付财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王敬、朱枝勇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黔新、王敬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郑波

注册资本：175,094.3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83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29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11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9606%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2.145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6703%

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股的核心企业之一，是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接受其监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金融业务的合法金融机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507,139.87	5,170,624.58
净资产	355,029.17	368,236.5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0,224.79	16,841.06
净利润	37,693.46	13,304.35

注：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财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电财务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甲方收付交易款项；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甲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存款服务；对甲方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乙方为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应为相关企业安装网银系统，定期提供对账单，对资金结算流量和结余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相关企业提供资金结算专用电脑等。

2.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促进甲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1.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给予甲方如下的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亿元)
资金结算余额	20
综合授信额度	20

2.甲方可自行选择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4.因甲方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乙方提供担保的，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5.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6.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7.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8.甲方同意在(三)1 款设定之上限额度内，同等条件下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9.如甲方需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四)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5)甲方将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并制定有关的风险处置预案。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

(6)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终止乙方的服务。

(7)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8)乙方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乙方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当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9)乙方出现其它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

(10)乙方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的监管报告副本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可提交甲方留存。

(11)乙方每季财务报表将于下一个月第十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等)并在甲方留存。

(12)乙方将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乙方将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充分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公司与中电财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促进自身发展。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王敬、朱枝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 4.8 万元/年(税后)调整至 6 万元/年(税前)，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说明中简称和术语的含义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释义部分内容一致)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 2009 年在国内外较早完成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经多年的研发及培育，目前公司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全系列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也是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正极材料，涵盖包括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在内的多种型号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NCM)，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产品；消费电子用正极材料，主要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复合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1、项目概况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义龙新材，项目总投资为 624,53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0 万吨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主要用于生产高镍、中高镍及中镍三元正极材料，并兼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亟需提高生产规模，缓解产